

宜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宜政食安办【2021】4号

宜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阳县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食安办【2021】4号）和《关于明确村级协管员职责的通知》（宜安监【2016】45号）文件精神，制定《宜阳县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宜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宜阳县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熟悉专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队伍，织密筑牢监管网络，强化监管基础，缓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消除监管空白盲区，打通食品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管员是由乡（镇）政府聘用和日常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备案、考核，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所在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协管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解聘及管理。

第二章 聘用

第四条 协管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

（二）了解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食品安全知

识，有一定的综合分析、文字表达能力和信息报送及计算机操作技能，法律意识和为群众服务意识较强。

（三）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政策水平，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廉洁自律、吃苦耐劳。

（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能力。

（五）在其负责的行政村（社区）内居住或工作，熟悉本区域内的基本情况，身体健康，自愿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第五条 协管员聘用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县食安办负责制定协管员聘用方案，乡（镇）组织实施。

（二）乡（镇）食安办组织辖区行政村（社区），按照自愿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乡（镇）政府推荐协管员候选人。

（三）乡（镇）政府对协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聘用人选，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颁发协管员聘用证书。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聘用1名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

（四）协管员受聘后原身份不变，聘用期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协管员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部署，宣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群众宣传科学合理的饮食知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二）摸排、收集、上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相关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村（社区）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业户质量监管，及时收集、报告食品动态信息。

（三）劝阻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从非法渠道购进销售食品等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四）传递上级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信息，了解掌握本村（社区）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反映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意见建议。

（五）收集掌握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督促举办者、承办者及时备案，发放《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等，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六）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七）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八）积极完成乡（镇）和食品安全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第七条 协管员的纪律要求：

（一）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有碍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信息。

（二）严守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廉洁奉公，不得接受涉案单位（个人）可能有碍食品安全监管的馈赠和宴请。

（四）行为规范，不得进行行政处罚或收缴罚没款。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协管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工作证件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统一印制。

第九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所聘用的协管员建立动态管理档案；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协管员管理与考核办法及协管员的主要工作制度，对所聘用的协管员进行定期培训、严格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考核合格方可续聘。对确需补聘的协管员，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和乡（镇）按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乡（镇）食品安全办公室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协管员落实各项任务；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科普）站要为协管员提供开展工作的条件。

第十一条 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聘用：

- (一) 本人请求解聘的。
- (二) 考核不合格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 其他原因不宜担任此项工作的。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每季度对协管员该季度每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分三档：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 40%。评定为优秀的绩效报酬 220 元/月、合格的 200 元/月、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第十三条 协管员绩效报酬发放参照《关于明确村级协管员职责的通知》（宜安监【2016】45 号）执行。

第十四条 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和乡（镇）不定期抽查监管对象对协管员的意见建议，了解协管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工作职责或滥用职权的协管员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县政府全面负责、统筹推进我县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主抓食品安全副县长具体负责（报市食安办备案）；各乡（镇）主抓食品安全副职具体负责本乡（镇）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报县食安办备案）；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协管员的教育培训，重点培训《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知识、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协管员工作职责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